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邀請接受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年)，如未有此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至(i)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每股股份之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譚曙江先生

周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提出之要約中，舊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因此，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承授

董事會函件

人授出認股權提出之要約中，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2,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於未來更長期間內更靈活地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行長期規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或任何表現目標，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釐定認購價可令本集團更能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並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為本集團挽留及招聘人才提供幫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可允許董事會向參與者給予鼓勵，促使參與者保留其參與者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得益於由該參與者提供之服務及貢獻。再加上董事會可在任何購股權獲

董事會函件

行使前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限制，該酌情權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期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吸引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助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評估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將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138,084,92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13,808,492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上限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utifulchina.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規則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以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需，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內可能另行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繼續有效。

4.2 新購股權計劃將受到董事之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彼等之詮釋或生效所致之一切事宜(除按第5.2段所述授出購股權須按其中所述方式獲批准外及除其內另有規定者外)而作出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提出要約，以董事所釐定(在第10段之規限下)之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之股份，且並非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方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並由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繳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繳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並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繳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繳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若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指明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乃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作出可發生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及
 - (b)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應根據第10段由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待達致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在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除外，否則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全數繳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內(若根據第7.4(c)段行使，則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發出股票。

- 7.4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因為第8.1(c)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不論彼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如何)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時為止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計劃安排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獲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所行使之購股權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就承授人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可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本條文所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名稱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持有人之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8.1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予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d) 就不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之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但：
- (a) 受第9.1段所規限及在不損及第9.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受第9.1段所規限及在不損及第9.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9.3 受第9.4段所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損及第5.2段之情況下，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調整認購價

10.1 若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應予公正合理作出之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應予作出之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有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相應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受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若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之限額。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受限於此下，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所致之任何爭議，均須轉介核數師決定。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被視作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受第14.2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均不得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改，惟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之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除外。

14.2 受第14.3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舊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14.3 若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導致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所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所需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在大會上，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譚曙江 周偉峰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林柏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